

財

周 珺 著

# 财产中心主义之反思 与民法体系之构想

CAICHAN ZHONGXIN ZHUYI ZHI FANSI  
YU MINFA TIXI ZHI GOUXI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財

周 瑛 著

# 财产中心主义之反思 与民法体系之构想

CAICHAN ZHONGXIN ZHUYI ZHI FANSI  
YU MINFA TIXI ZHI GOUXI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中心主义之反思与民法体系之构想 / 周珺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20-4644-8

I. ①财… II. ①周… III. ①财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2276号

---

- 书 名** 财产中心主义之反思与民法体系之构想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8.75印张 210千字
- 版 本**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44-8/D·4604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1  |
| 一、研究背景 .....                | 1  |
| 二、研究思路 .....                | 3  |
| 三、两个概念的辨析：财产中心主义与物文主义 ..... | 7  |
| <br>第一章 财产中心主义的特征与体现 .....  | 10 |
| 第一节 财产中心主义的基本特征 .....       | 10 |
| 第二节 财产中心主义在民法典中的体现 .....    | 31 |
| 第三节 财产中心主义在我国的体现 .....      | 39 |
| <br>第二章 财产中心主义的成因与利弊 .....  | 57 |
| 第一节 财产中心主义的成因 .....         | 57 |
| 第二节 财产中心主义的价值 .....         | 66 |

## 2 财产中心主义之反思与民法体系之构想

|                               |            |
|-------------------------------|------------|
| 第三节 财产中心主义的弊端 .....           | 72         |
| <b>第三章 建构民法体系的理论铺垫 .....</b>  | <b>99</b>  |
| 第一节 民法体系化的意义 .....            | 99         |
| 第二节 民法的定位 .....               | 105        |
| 第三节 我国学者关于民法体系的设计方案 .....     | 126        |
| <b>第四章 建构民法体系的初步设想 .....</b>  | <b>147</b> |
| 第一节 设计民法体系的基本理念 .....         | 147        |
| 第二节 建构民法体系的基本思路 .....         | 158        |
| 第三节 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的基本特点 .....      | 176        |
| <b>第五章 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的展开 .....</b> | <b>188</b> |
| 第一节 人法 .....                  | 188        |
| 第二节 家庭法 .....                 | 205        |
| 第三节 组织法 .....                 | 224        |
| 第四节 市场法（财产法） .....            | 244        |
| <b>结 论 .....</b>              | <b>266</b>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269</b> |

# 引 言

## 一、研究背景

作为私法的一般法、市民社会的基本法、民事生活的“宪法”，民法的内容博大精深，纷繁复杂，单就法条而言也当以千、万计。如此大量的素材当然不能漫无边际的随意安排、杂乱堆积，而是应当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排列、组合，从而形成较为完整、较为协调、较具逻辑性的一个整体。这便是所谓的民法的体系。毋庸置疑，民法（或民法典）的体系是民法领域根本性问题之一，考虑到我国民法学界近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是为制定一部中国的民法典提供智力支撑，那么细致研究民法的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较为科学、较具可行性的设计方案就显得尤为紧迫。

从实际情形来看，其他各国由于民法典业已出台，出于保持法律稳定性的考虑以及受路径依赖的影响，有关民法体系的争论基本上已经尘埃落定，学界从整体上探讨民法体系的热情

也渐渐消退。<sup>[1]</sup>与这些国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则完全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景象。民法典迟迟未出台为我国民法体系的设计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也为我国的立法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挥作用的舞台。浏览近些年的法学文献可以发现,许多学者从整体上提出了关于民法体系的设计方案,<sup>[2]</sup>而就民法体系某一方面的问题(如民法总则的存废、是否需要专门制定财产法总则、是否需要专门制定债法总则、人格权法是否应当独立成编、侵权责任法是否应当独立成编、知识产权法是否应纳入民法典,等等)发表看法的学者更是不胜枚举。

然而,尽管不少学者提出了许多具有真知灼见、令人耳目一新的意见和建议,但民法体系问题似乎还有进一步研究的余地。目前学界就民法体系提出了许多设计方案,这些方案均各有所长、各具特色,但也有一些方案存在若干不足,而有些不足甚至是带有普遍性的。例如,学者在讨论我国民法体系的设计时,多倾向于以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尤其是德国、法国)的立法为参照,在《德国民法典》或《法国民法典》的基础上进行修修补补,在大的框架方面,很多设计方案要么是德国式的,要么是法国式的。还比如,各种设计方案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看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基本单元无外乎总则、物

---

[1] 当然,也不排除在再法典化(Recodification)的过程中,学界围绕民法的体系问题重新发生较多争论。See Maria Luisa Murillo, *The Evolution of Codification in the Civil Law Legal Systems: Towards Decodification and Recodification*, 11 J. Transnat'l L. & Pol'y 163 (2001).

[2]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我国学者关于民法体系的设计方案”。

权、债权、亲属、继承、侵权行为、人格权、知识产权等内容，区别似乎仅仅在于这些单元的排列顺序和位阶层次上，从某种程度上说，学界关于民法体系的各种设计方案相互之间同质性过强。

不过，在既有方案所暴露的各种问题中，笔者觉得最为突出的是，许多方案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体现了财产中心主义的民法观。所谓财产中心主义的民法观，是指将财产法置于民法的首要地位，将财产法作为民法的主干内容，甚至于将财产法的理念、原则、规则运用于非财产法领域这样一种观念和思路。尽管财产中心主义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其弊端是十分明显的：其一，从民法的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看，财产中心主义对财产关系和非财产关系差别对待，厚此薄彼，压制和扭曲了非财产法的发展。其二，从民法的调整方法这个角度来看，财产中心主义不恰当地将某些财产法的理念、原则、规则运用到非财产法领域，忽略了非财产法自身的特殊性，其结果自然是削足适履，影响到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二、研究思路

所谓不破不立，要设计出一个较为科学、较为可行的民法体系，首先必须要破除财产中心主义的影响，对财产中心主义进行较为彻底的反思，这便是本书第一章“财产中心主义的特征与体现”、第二章“财产中心主义的成因与利弊”的主旨所在。第一章重在介绍财产中心主义的基本特征，并论证大陆法

系各国民法体系受到财产中心主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第二章重在分析财产中心主义的成因、价值与弊端。

如果说本书的前两章主要是“破”的话，那么本书的后三章（第三、四、五章）则主要是“立”。在后三章中，第四章又处于核心地位，因为该章提出了全书的中心思想——同心圆模式的民法体系，而第三章只是为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的“出炉”作一个铺垫和预热，第五章不过是对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的进一步展开和说明。

笔者之所以提出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主要是受到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理论的启示。著名学者费孝通先生曾在其代表作《乡土中国》一书中指出，中国的社会结构与西方明显不同，“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这里我们遇到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了。”<sup>〔1〕</sup>这段话朴素而又真切地反映出中国人的生活图景是以自己为中心，按照自己和他人的关系的亲疏远近由内而外形成各种不同的生活圈。而在不同的生活圈内，人们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均有所不同，一个基本规律是，生活圈离自己越近，人们行为时的情感性因素就越多，工具性因素就越少，生活圈离自己越远，人们

---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5～26页。

行为时的情感性因素就越少，工具性因素就越多。

既然人们的日常生活包含了诸多不同的生活圈，且在不同的生活圈中，人们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均有所不同，而民法正是“关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法”，“几乎全面地规定、保护着我们的日常生活”，<sup>〔1〕</sup>由此笔者便考虑将民事生活也划分为不同的领域，每一个领域均可自成体系，有自己的理念、原则和规则。与既有的民法体系习惯于试图对整个民事生活做统一把握不同，本书倾向于区分不同类型的民事生活进而分别予以规制。正如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所说：“社会不是统一的，而是分裂的。它的不同领域各有不同的模式，按照不同的节奏变化，并且由不同的、甚至相反方向的轴心原则加以调节。”<sup>〔2〕</sup>根据笔者的设想，以“自己”为中心，人们的民事生活由内而外、由近及远依次为人自身、家庭、组织和市场，相应地民法体系也应依次包括人法、家庭法、组织法和市场法四大板块，这便是本书的核心观点——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与坊间流行的法学阶梯体系和潘德克顿<sup>〔3〕</sup>体系相比，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主要有如下特点：（1）个人视角；（2）四大板块；（3）非财产中心主义；（4）差序格局；（5）面向生活；（6）本土特色。

---

〔1〕〔日〕星野英一：《民法劝学》，张立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页。

〔2〕〔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56页。

〔3〕有的学者将“Pandekten”译为“潘德克顿”，有的将其译为“潘德克吞”，为前后文的一致，本书统一使用“潘德克顿”这一译法。

为了便于读者更为直观的认识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此处提供四个图形作为参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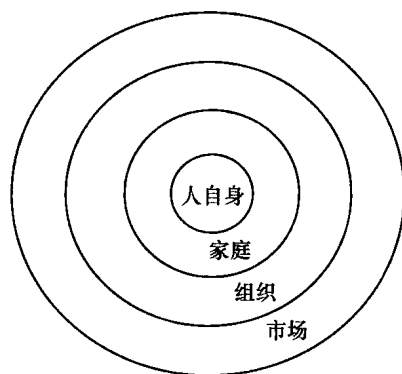


图1 四个民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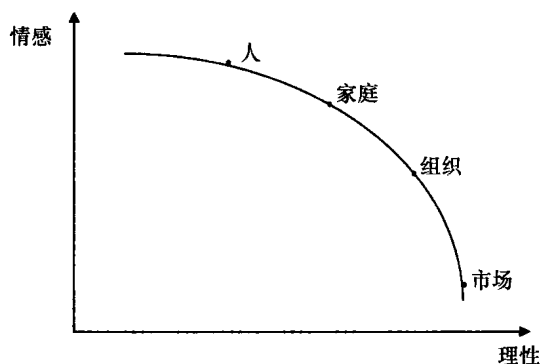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民事领域中人们行为动机的变化

〔1〕 有关这四个图形的解释说明请参见本书正文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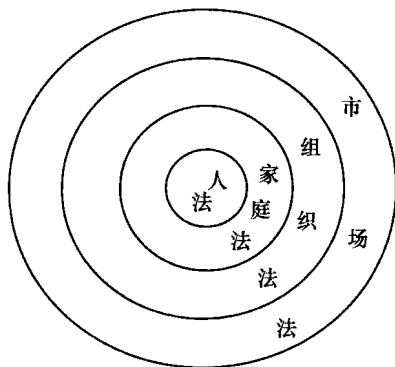


图3 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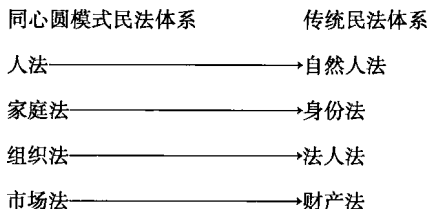


图4 同心圆模式民法体系与传统民法体系在内容上的相似性

### 三、两个概念的辨析：财产中心主义与物文主义

“财产中心主义”是本书的一个关键词，笔者用它来描述民法中这样一种理念、一种思路、一种现象：将财产法置于民法的首要地位，将财产法作为民法的主干内容，且习惯于将某些专属于财产法领域的理念、原则和规则运用于非财产法领域。笔者查阅相关资料时发现薛军老师也曾使用过“财产中心主义”这一个概念，他指出：

(1) 传统民法的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把“财产”问题作为

其关注的焦点，并且由此而忽视“人的保护”；

(2) 传统民法的架构基本上围绕财产问题而展开；

(3) 传统民法对人的存在本身的处理也是“泛财产化”的；

(4) 传统民法的财产中心主义，还表现在它对社会生活关系性质的把握上，财产性的利益交换原则被处理为人际交往的基准类型，甚至连婚姻关系也被处理为一种拟制的利益交换关系；

(5) 传统民法的财产中心主义在法律上集中体现为“所有权神圣”原则。<sup>〔1〕</sup>应当说，本书的“财产中心主义”与薛军老师使用的“财产中心主义”在涵义上基本是一致的。略有不同的是，薛军老师批评财产中心主义主要是为了加强“人的保护”，而笔者反思财产中心主义主要是为了正确认识和规制民事领域中的非财产关系，进而确立新的民法体系。

“物文主义”这一概念是徐国栋老师首先提出的，他在《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文主义对物文主义》一文中对“物文主义”作了解释，他指出：“物文主义是以物为世界之中心的观点，它与一些既有的理论如商品拜物教、商品经济的民法观和旧唯物主义都有关联，梁老师近年来开始坚持它，表现为把物法前置于人法，即所谓的物法前置主义。”<sup>〔2〕</sup>

“财产中心主义”与“物文主义”这两个概念在涵义上有

---

〔1〕 参见薛军：“人的保护：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2〕 徐国栋：“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文主义对物文主义”，载徐国栋编：《中国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页。

某些相似之处，例如，它们的问题都是在于在民法中过于强调财产、财产法的重要性。但这两个概念不能等同视之，二者存在较大区别：

（1）适用领域不同。物文主义与人文主义相对，强调物是世界的中心，否认人是世界的中心。而财产中心主义其实为“财产法中心主义”，强调财产法是民法的中心，非财产法居于次要和从属地位。财产中心主义只是对民法中财产法和非财产法关系的一种认识，与人文主义等哲学观念没有直接联系。换言之，财产中心主义并不等于否认人是世界的中心，也不代表承认财产是世界的中心。

（2）判断标准不同。根据徐国栋老师的认识，物文主义的表现是物法前置于人法（如《德国民法典》），人文主义的表现是人法前置于物法（如《法国民法典》），可见判定是否属于物文主义的标准主要是物法与人法在排列上的先后次序。而财产中心主义的表现是将财产法置于民法的首要地位，将财产法作为民法的主干内容，且习惯于将某些专属于财产法领域的理念、原则和规则运用于非财产法领域。也就是说判定一个民法体系是否属于财产中心主义主要不是观察人法、物法在形式上的先后次序，而是要看民法的实际内容和运行逻辑。既然物文主义与财产中心主义的判断标准不同，那么得出的结论也就可能迥然有别。例如，在徐国栋老师看来，《法国民法典》当然不属于物文主义，而在笔者看来，该法典恰恰较为彻底地体现了财产中心主义的民法观。

# 第一章 财产中心主义的特征与体现

## 第一节 财产中心主义的基本特征

财产中心主义总的特点是将财产法置于民法的首要地位，将财产法作为民法的主干内容，且习惯于将某些专属于财产法领域的理念、原则和规则运用于非财产法领域。关于其基本特征，可从民法的定位、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主要内容三个方面来进行说明。

### 一、民法的定位

民法的定位是民法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对该问题的回答见仁见智、观点不一。财产中心主义认为，民法或者说是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或者说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或者说是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对此，财产中心主义主要从动态（民法的历史沿革）和静态（民法的体系）两个层面来展开论证。

#### （一）民法的历史沿革

财产中心主义认为，从民法的历史沿革来看，民法始终是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是商品经

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且随着商品经济的衰落而衰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有学者这样写道：“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和帝国时期，简单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以民法为其主要内容的罗马私法也随之产生并得以发展。到欧洲封建农奴制时期，自给自足的庄园式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民法（罗马私法）也随之衰落。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商品经济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不断增长，引起了民法（罗马私法）在西欧的复兴。到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商品经济已获得空前的发展。法国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吸收罗马私法的精华，制定出了相当完备的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国民法。”〔1〕

这种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角度来把握民法发展历程的理路在学界较为流行，许多学者都持此种见解。〔2〕我国台湾学者刘得宽先生也认为：“就民法历史发展过程视之，民法与自由商品交换关系之盛衰同其命运”。〔3〕

---

〔1〕 邓鹤：“民法与市场经济及民法体系重构”，载《商学论坛》1996年第3期。

〔2〕 参见佟柔主编：《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魏振瀛、钱强波：“市场经济与民法观念”，载《中外法学》1994年第5期；尹田主编：《民法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彭万林主编：《民法学》（第六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李晓明：《私法的制度价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23页；张晓远主编：《民商法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3〕（台）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5页。

## （二）民法的体系

财产中心主义认为，从民法的体系来看，民法体系的形成和结构是由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这个体系也是为商品经济服务的。其论证过程如下：“马克思在谈到商品交换时指出：‘商品是物，不是人，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交换。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揭示了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商品须有监护人，即商品所有者，他们是商品的生产者，是交换的主体、市场的主体；二是商品监护人对商品的支配力，他们能将‘自己的意志体现’在商品上，决定着商品的命运；三是商品交换的形式只能是商品监护人之间的合意，即‘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只有通过合意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上述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三要素，在法律上体现为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债（合同）制度。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是对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最为直接的确认。物权尤其是所有权制度是对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支配力的认可。至于债和合同更是对商品交换行为的直接确认，合同不过是商品交换的法律用语。自罗马法以来，尽管民法也在不断变化，但是民事主体、物权和债（合同）始终是构成民法体系的三大基本制度。民法可以说是主体、物权和债（合同）三位一体的